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 2026-03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大股东推荐，全体董事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简历如下：

李强，男，55 岁，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君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聘任之日起）。

简历如下：

李强，男，55 岁，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君洁，女，49 岁，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公司律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林屹东先生、赖良先生、费祎先生、李洪超先生、李昕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颜军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屹东，男，43 岁，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副部长、基建部部长、生产设备部副部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赖良，男，55 岁，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三厂厂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费祎，男，44 岁，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曲中心主任。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洪超，男，53 岁，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厂长、五厂厂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昕昊，男，35 岁，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销售公司总经理，新疆可克达拉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的惩戒。

颜军，男，57 岁，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四、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发挥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职能，提高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效率，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人选，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李强

委员：李小刚、张勇、王东盛、夏军民、罗建忠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夏军民

委员：张勇、王东盛、李小刚、罗建忠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王东盛

委员：李强、李小刚、张勇、夏军民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张勇

委员：李强、王东盛、夏军民、罗建忠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李小刚

委员：张勇、夏军民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沈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如下：

沈霞，女，35 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22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